

附表二

憲法法庭分層負責明細表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審查庭 審判長	承辦/主筆 大法官	書記廳 廳長	
一、年度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大法官之席次；案件審理相關規則之訂定及修正；其他與案件審理相關之行政事項					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規定，由大法官行政會議議決之。
二、編案、分案、改分及有關事項					依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規定辦理。
三、大法官承辦案件之改分通知統計人員事項				核定	個案改分及大法官卸任改分。
四、大法官行政會議及其他與大法官行使職權相關之行政事項(監誓)	核定			審核	
五、憲法法庭收發文狀之登記及有關事項				核定	
六、聲請憲法訴訟案件進度查詢帳號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七、函復查詢案件進度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對外行文由書記廳廳長核定決行。
八、聲請案件之命	裁決/核定	裁決/核定	審核		

補正或通知事項					
九、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及有關機關說明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處置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規定，審查聲請案件，大法官得通知或為其他必要處置。對外行文由審查庭審判長核定決行。
十、評議期日通知及議程之編製事項	核定				
十一、憲法法庭審理案件、評議有關資料之彙整、提供及其他案件進行有關事務之處理				審核或核定	重要者報請承辦/主筆大法官核定。
十二、案件資訊公開、上傳網站相關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十三、憲法法庭之一般公告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對外行文由審查庭審判長核定決行。
十四、開庭、開會通知書及相關函文之製發			核定	審核	書記官據憲法法庭評議紀錄及承辦/主筆大法官批示之審理單製發。
十五、旁聽人或其他人開庭前	裁決	裁決			依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

違反規定疑義事項					法規定，報請審判長裁定。
十六、憲法法庭之開閉、訴訟指揮、開庭秩序維持及法庭席位之調整	裁決	裁決			
十七、憲法法庭有關之司法警察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	
十八、指定準備程序期日	裁決	裁決	裁決		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規定，憲法法庭於必要時，得指定大法官行準備程序。
十九、指定言詞辯論或宣示裁判期日	裁決		審核		
二十、審判或勘驗筆錄及說明會紀錄之製作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二十一、指定確認判決文本評議期日	裁決				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規定，由憲法法庭審判長徵詢大法官意見後為之。
二十二、裁判(含大法官意見書)之宣示、公告及其他有關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審核	

二十三、審查庭一致決不受理裁定之准予公告		核定	審核	審核	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規定，經審查庭審判長准予公告。
二十四、大法官意見書顯然錯誤之更正或正本與原本不符之處理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規定，經審判長同意公告更正。
二十五、裁判、大法官意見書及其更正之囑託送達				核定	囑託監所、海峽交流基金會等為送達。
二十六、裁判之監印、送登公報事項				核定	
二十七、憲法訴訟卷宗(以下簡稱卷宗)之調卷、歸檔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二十八、對於已終結聲請案補充意見或資料之函覆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或核定	依憲法法庭審理規則規定，得由憲法法庭函復。 對外行文由審查庭審判長或書記廳廳長核定決行。
二十九、卷宗經依政治檔案條例審定屬政治檔					由大法官行政會議議決之。

案者之有關事項處理					
三十、延長卷宗之管理保存期限、卷宗之移轉或銷毀					依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規定，由大法官行政會議議決之。
三十一、研究法官及大法官助理之事務分配及考評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審核	
三十二、憲法法庭研考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與大法官審理案件有關之研考事項，由憲法法庭審判長核定。
三十三、憲法法庭案件報結及統計分析事項	核定		核定	審核或核定	依司法院處務規程規定，由統計處專責人員（調派至憲法法庭書記廳）辦理。
三十四、與審理案件有關之人民陳情事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對外行文由審查庭審判長或書記廳廳長核定決行。
三十五、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帳號、				核定	

密碼核給 事項					
三十六、其他經憲 法法庭或 審判長授 權核定事 項			核定	審核或核定	